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榆市监发〔2022〕261号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执法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促进规范执法，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局制定了《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

发你们，并提出下列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本清单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各单位要严格规范实施不予处罚，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确保不予处罚清单制度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准确把握适用条件

对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进行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突破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相关情形可以参考以下因素综合认定。

1. “初次”违法的认定方式：通过查询案件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公示平台等，确定当事人此前未发生过

清单所列单项违法行为的，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轻微：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3. 危害后果轻微：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4. 及时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加强工作督促检查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积极推动不予处罚制度全面、准确落实。对不执行、乱执行

清单，放任违法等破坏营商环境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本清单由市局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清单施行以前已经立案调查但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清单明确的不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适用本清单。

附件：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秘科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商事主体监管类	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价格 监管 类	4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网络 交易 监管 类	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6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广告 监管 类	8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9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1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促销监管类	15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监管类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1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2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管类	23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计量监管类	2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4.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7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8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监管类					